

证券代码：873394

证券简称：鲟龙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